

**关于浓香型白酒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一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示**

郎酒浓香型白酒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部分建设内容)建设完成投入运行,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有关规定,委托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2月1日阶段性建设项目通过验收组的现场验收,现已按验收组意见修订了验收监测报告,完成了阶段性自主验收,按规定将《浓香型白酒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浓香型白酒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全文公示,接收公众监督。

公示期:20个工作日,即2018年2月13日-3月16日;如对项目验收存有意见请在公示期间与我公司联系,联系地址及方式:郎酒泸州基地综合管理部,电话:0830-6357087 15881974636。

附件1:《浓香型白酒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2:《浓香型白酒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泸州郎酒浓香酿酒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